



使用場地申請表

申請單位資料

童軍單位名稱			
申請人姓名		童軍職位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箱	

活動資料

活動名稱			
活動性質		參加人數	
使用日期		使用時段*	☐ 上午 10:00 至 下午 2:00 ☐ 下午 2:00 至 下午 6:00 ☐ 下午 6:00 至 下午 10:00 ☐ 其他 _____

本人已細閱附件所載使用上述場地及設施的條件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，特此聲明。

童軍單位負責人簽署		團體印鑑
日期		

區總部專用

☐ 接納申請

☐ 不接納申請

收件日期		批核人	
使用日期		使用時間	
支票號碼		收據號碼	

*【每節費用為 HKD\$150.00】



使用場地者注意事項及各項規定：

使用時間

1. 開放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2 時正。

申請手續

1. 有意使用區總部的人士，申請表格可在本區網頁 (<http://www.stwscout.org/>) 下載。
2. 請將申請表電郵至 (ddc_admin@stwscout.org)
3. 本會於收到申請表後會以**電子郵件**回覆申請結果。
4. 本區內童軍旅可申請豁免使用場地收費，請與副區總監(行政)聯絡。
5. 如取消或更改租用日期，須七天前通知；如通知期少於七天，須繳付全費。如更改租用場地，須儘早通知，以便本會確定場地的可用性。

付款方法

1. 以劃線支票付款，抬頭寫「香港童軍總會沙田西區區務委員會」，郵寄或親臨本會。

惡劣天氣

1. 若借用時間前三小時，天文台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，引致租場人士不能如期舉辦活動，可取消當天已租用的場地。
2. 如租場人士於使用設施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，本會則須照常收取場地費用。

使用場地守則

每次使用完畢，負責人確保使用者全部離開，並遵守下列規則：

1. 只在指定的使用時間使用及在指定範圍內活動，並須注意安全。
2. 勿讓不認識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使用預借的場地。
3. 請保持場地清潔。
4. 離開時須關窗、關風扇、關空調、關燈，並關門才離開。
5. 移動過的家具或設備，離開時回復原狀。
6. 使用器皿完畢，離去前需清洗乾淨。
7. 清理檯面及垃圾桶，將桶內垃圾放在後樓梯的垃圾桶內。
8. 除事先徵得本區批准外，一律禁止在區總部打球、踢球、拋擲物件及類似活動，以免損及場地設施。
9. 場地內嚴禁吸煙及飲食，如有特別情況需要進食，申請人必須事前向本區提出書面申請。
10. 如有損壞或遺失家具或設備，請立即向本會報告，維修費或更換費用須由使用者支付。
11. 所有旅團、單位及人士須嚴格遵守以上各項規定。如觸犯有關規定，本區將向違規旅團、單位發出警告信，多次違規者，將影響其日後的申請。
12. 本區會有權按需要修改以上規定，而事先不作出任何通知。

聯絡詳情

如有查詢，請電郵 (ddc_admin@stwscout.org) 與副區總監(行政)聯絡。